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2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宝盈策略增长股票
基金主代码	213003
交易代码	213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1月19日
基金管理人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794,722,425.5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基于中国经济处于宏观变革期以及对资本市场未来持续、健康增长的预期,本基金力求通过综合运用多种投资策略优选股票,分享中国经济和资本市场高速增长的成果,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保持基金资产持续稳健增值,并力争获取超过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财政货币政策、国家产业政策及证券监管政策调整情况,市场资金环境等因素,决定股票、债券及现金的配置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策略主要通过综合运用多种投资策略优选出投资价值较高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主题投资策略、价值成长策略和价值反转策略互相配合以构成本基金的整体投资策略。三种投资策略的投资权重大致平均分配,在考虑行业大致均衡配置的前提下,重叠的个股加大权重。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国际经济、国内经济、经济政策、股市结构、股市政策等方面因素的综合考虑,根据研究部提供并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的投资策略对各投资策略的投资权重进行微调。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采取主动投资策略,运用利率预测、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预测、相对价值评估、收益率利差策略、差利交易策略以及利用正逆回购进行杠杆操作等积极的投资策略,力求获得超过债券市场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A股指数×75%+上证国债指数×20%+同期银行一年定期存款利率×5% 当作为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因中断编制等原因或市场出现更合适的新指数时,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将做适时调整。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追求持续、稳定的一致性获利,适于能承担一定风险,追求较高收益和长期资本增值的投资人投资。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瑾	林葛
	联系电话	0755-8327668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zhangj@byfunds.com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00	95599
传真		0755-83515599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byfund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21,002,054.97	122,030,720.06	-210,655,071.25
本期利润	1,605,383,460.23	-10,299,005.61	109,905,664.9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594	-0.0038	0.043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1.50%	1.30%	5.7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678	-0.1827	-0.193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915,204,745.88	2,910,789,495.98	1,983,646,197.2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953	0.8173	0.806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2.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30%	1.66%	27.21%	1.16%	-12.91%	0.50%
过去六个月	44.08%	1.36%	42.04%	0.91%	2.04%	0.45%
过去一年	61.50%	1.39%	39.39%	0.82%	22.11%	0.57%
过去三年	72.97%	1.27%	38.16%	0.83%	34.81%	0.44%
过去五年	16.57%	1.30%	4.92%	0.89%	11.65%	0.4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4.06%	1.53%	26.89%	1.29%	47.17%	0.2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中的相关约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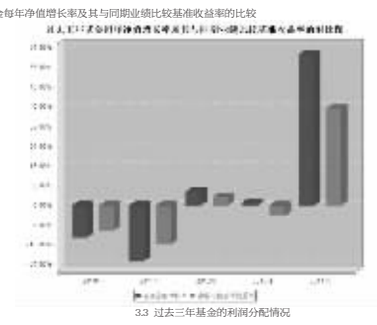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0.2000	46,430,111.40	25,103,455.82	71,533,567.22	—
2013	-	-	-	-	-
2012	-	-	-	-	-
合计	0.2000	46,430,111.40	25,103,455.82	71,533,567.22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2001年核准设立的"新的治理结构、新的内控体系"标准设立的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2001年5月18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注册地在深圳。公司目前管理基金鸿阳、宝盈鸿利收益混合、宝盈泛沿海增长股票、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宝盈资源收益债券、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宝盈核心优势混合、宝盈货币、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宝盈新价值混合、宝盈祥瑞券老混合、宝盈科技30混合、宝盈睿丰创新混合、宝盈先进制造混合十四只基金,公司恪守价值投资的投资理念,并逐渐形成了稳健、规范的投资风格。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投资管理团队,在研究方面,公司汇聚着一批从事宏观经济、行业、上市公司、债券和金融工程研究的专业人才,为公司的投资决策提供科学的研究支持;在投资方面,公司的基金经理具有丰富的证券市场投资经验,以自己的专业知识致力于获得良好业绩,努力为投资者创造丰厚的回报。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茹远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8月1日	2014年10月17日	6年	王茹远女士,计算机科学硕士。2007年12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首席分析师。2011年7月加入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核心研究员、中国籍,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彭敦	本基金、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科技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睿丰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投资部总监	2014年9月26日	-	13年	彭敦先生,金融学硕士。曾就职于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研究所、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发中心、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投资研究工作。2010年9月起任职于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中国国籍,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余述胜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09年7月1日	2014年2月18日	16年	余述胜先生,金融学博士。1998年3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投资部副总监、交通运输行业首席分析师。2007年11月加入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部副总监、研究部总监。中国国籍,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注:1.本基金基金经理均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截至2014年12月31日。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我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对本基金的日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

公司对不同投资组合,尤其是同一位投资组合经理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形成《公平交易分析报告》,并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方式交易公司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但是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公司对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于异常交易发生前后不同投资组合买卖该异常交易证券的情况进行分析,并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对本基金的日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并定期制作公平交易分析报告,对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价差作专项分析。报告结果表明,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在可合理解释范围之内;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股票市场显著分化,以低估值蓝筹为主的主板指数走势极为强劲,上证指数、沪深300和深成指分别上涨52.87%、51.66%和35.62%,以创新和转型为主的创业板和中小板在上半年领先主板后,四季度被大盘蓝筹大幅超越,并出现了深度调整。创业板、中小板分别上涨12.83%、25.88%。本基金全年收益61.50%,显著高于比较基准,并处于同业优秀水平。

本基金管理人认为,这几年都是中国经济的重要转型期,从实体经济的增速来看,中国经济仍然在持续的下滑调整过程中,政府需要通过各种货币政策工具操作来降低实体经济利率。在过去,本基金管理人一直以代表经济增长转型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个股作为重点投资标的,虽然2011、2012年仍遭受过巨大挫折,但未曾动摇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投资理念,对于这种理念的坚守在2013年和2014年均取得了较大收获,虽然结果来看投资收益不能算回馈,但考虑到在操作上基本是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思路和想法,并且较好的控制了回撤风险,仍对过去几年来的经验总结和过去一年所取得的进步是比较满意的。

2014年市场各类主题纷繁复杂,上半年成长风格依然延续2013年,且小市值股票遭到强烈风热炒,然而下半年开始,低估值蓝筹估值修复反弹幅度在近年来少见,虽然全年市场表象上与基金管理人的理念基本吻合,但在实际操作中,基金管理人坚持以较严格的公司成长模式和业绩增长标准来操作,在板块选择上坚持选择与过往市场不同的新的投资方向和成长主题,虽然由此也丧失了一些投资机会,也未能将提前布局大蓝筹的投资收益最大化等,但从整体结果来看,较为理想。年末主要持仓集中在环保、TMT、医药、军工、新能源等方向。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净值增长率是61.5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是39.3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5年中国的宏观经济仍然处于持续触底的过程,尽管政府出台了多项改革和稳增长的财政和货币政策,但经济增长的固有规律在发挥作用,过剩产能以及前期大量的房地产和固定资产投资仍然成为经济的主要风险。而由价的大幅下跌虽然短期有利于中国经济成本降低,但是否会带来输入性通缩,并与产能过剩带来的内在的经济通缩叠加,对企业经营构成难以承受的打击,目前难以判断。

从市场来看,目前股票市场的盈利效应已经成为共识,社会资金跑步奔向股市。2014年的首次利率下降让市场憧憬央行会持续的降息和降准,市场普遍预期股市主板有较大上涨空间,但中小板和创业板会显著下跌。从制度红利来看,中国政府对资本市场和国企治理的决心三刀斩宽城,沪港通、深港通、证券法修改及注册制等都是资本市场长期以来发生或即将发生的重大影响意义的事件;同时国企改革对改革转型起到关键性作用,国有资产证券化是较好的实现途径。从长期看,中国通过改革转型提升经济增长的空间仍然很大,新的国家战略如一带一路的提出等让市场预期政府会通过向全球输出中国的高铁等优势产业来缓解产能过剩问题。

基金管理人认为,从行为金融学来看,2015年市场的走势可能仍然会显著偏离市场的一致判断,正如2014年的走势与年初的市场普遍判断在幅度和结构的判断上都有显著偏差一样。我们在检视目前市场的一些共识的时候更需要考察这些共识的基础和条件,而从这些条件来看,市场的一些共识并不是那么靠得住的。

基金管理人秉承几个最基本的投资理念:1.投资不可能赚到所有的钱,投资要赚自己所理解和能把握的钱;2.优质的成长股不管在哪种市场风口,最后必然超越市场涨幅,在无法判别市场风向的市场,挑选最强健的猪;3.中国的经济已经进入必须转型的阶段,中国经济的核心不可能是靠地产和传统国企来支撑。变革和转型创新是中国经济更重要的部分。而目前传统产业在中国股票市场中的市值比率并不低,而估值在经历过去一个季度的大幅上涨之后与国际水平相比并不具有显著的优势。

因此,管理人判断2015年虽然蓝筹股指数超越中小板和创业板指数的概率较大,但市场更可能呈现双分化(蓝筹股和成长股都开始分化)、双轮驱动(优质蓝筹和优质成长齐飞)的格局。基金管理人在2015年一季度将按照上述思路来操作,在优选蓝筹股的同时,利用市场风向对成长股不利的局面优化成长股组合。

本基金将继续重点以个股投资价值判断为主,兼顾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基金管理人将坚持价值投资的理念,结合宝盈策略增长基金的特点,为投资者追求较高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新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会计师事务所就我司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基金托管人负责对基金管理人识别出的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核查,并对估值结果发净值计算进行复核。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工作小组,由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部、专户投资部、量化投资部、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指定人员组成。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工作小组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部、专户投资部负责定期对经济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证券发行机构是否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及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量化投资部负责对估值模型及万法进行筛选、选择最具适用性的估值模型及参数,并负责估值模型的选择及测算;基金运营部负责进行日常估值,并与托管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监察稽核部负责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监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并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各方不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不参与决定本基金估值的程序。本基金未接受任何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在符合有关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分配1次,每年不超过12次,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个月,收益可不分配;当期基金收益分配的比例不低于当期基金已实现收益的60%;基金当期收益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9月2日发布公告,以2014年8月27日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0元。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1月14日发布公告,以2014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1.60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一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4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2069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23,457,362.15	289,404,483.16
结算备付金	20,181,553.19	9,586,340.58
存出保证金	1,885,395.89	2,260,999.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45,906,449.92	2,408,537,516.55
其中:股票投资	4,655,339,888.62	2,318,780,516.5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90,566,561.30	89,757,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26,995,633.50
应收证券清算款	5,191,327.71	14,119,359.15
应收利息	3,312,282.97	605,897.3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0,858,932.88	17,017.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010,793,304.71	2,951,527,247.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4,898,336.62	29,855,130.89
应付赎回款	75,767,750.38	1,287,564.56
应付管理人报酬	6,376,663.91	3,826,996.65
应付托管费	1,062,777.33	637,832.7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107,116.12	4,929,987.8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75,914.47	200,238.65
负债合计	95,588,558.83	40,737,751.4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794,722,425.51	3,561,306,423.03
未分配利润	1,120,482,320.37	-650,516,927.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15,204,745.88	2,910,789,495.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10,793,304.71	2,951,527,247.41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2953元,基金份额总额3,794,722,425.51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701,291,689.21	62,439,106.97
1.利息收入	6,596,637.76	4,654,855.4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963,599.52	2,482,002.99
债券利息收入	3,425,804.01	1,032,272.8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207,234.23	1,140,579.5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06,860,994.82	189,448,904.4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069,303,755.24	175,191,644.1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88,097.43	-10,043,874.2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7,069,142.15	24,301,134.5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4,381,405.26	-132,329,725.6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452,651.37	665,072.82
减:二、费用	95,908,228.98	72,738,112.58
1.管理人报酬	51,176,907.95	33,129,923.09
2.托管费	8,529,484.61	5,521,653.85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35,632,416.88	33,533,170.82
5.利息支出	100,941.71	113,121.3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00,941.71	113,121.38
6.其他费用	468,477.83	440,243.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05,383,460.23	-10,299,005.6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5,383,460.23	-10,299,005.6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561,306,423.03	-650,516,927.05	2,910,789,495.9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05,383,460.23	1,605,383,460.2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33,416,002.48	237,149,354.41	470,565,356.8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495,357,428.12	590,210,242.87	4,085,567,670.99
2.基金赎回款	-3,261,941,425.64	-353,060,888.46	-3,615,002,314.1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71,533,567.22	-71,533,567.2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794,722,425.51	1,120,482,320.37	4,915,204,745.8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58,609,420.64	-474,963,223.36	1,983,646,197.2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299,005.61	-10,299,005.6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02,697,002.39	-165,254,698.08	937,442,304.3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034,248,631.78	-324,310,946.89	1,709,937,684.89
2.基金赎回款	-931,551,629.39	159,056,248.81	-772,495,380.5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561,306,423.03	-650,516,927.05	2,910,789,495.9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钦　　胡坤　　何瑜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第195号《关于同意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9,566,621,346.92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7)第00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7年1月1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9,569,300,032.42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687,685.5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主要投资范围是基本面良好、投资价值较高的上市公司股票,以及债券、权证和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本基金股票投资对象是通过综合运用多种投资策略优选出的投资价值较高的上市公司股票。其中股票投资比例的变动范围为60%-95%,债券投资比例的变动范围为0%-3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A股指数X75%+上证国债指数X20%+同期银行一年定期存款利率X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4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7.4.4.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

7.4.4.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认投行基金了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取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1,176,907.95	33,129,923.0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869,034.20	4,143,544.5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529,484.61	5,521,653.8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123,457,362.15	1,714,578.14	289,404,483.16	2,269,253.68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在承销期内未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9 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从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